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售限售股份为 9,27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18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450 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778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4 月 27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8,076 万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76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1,691.2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1,691.20 万股，增加到 26,491.2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9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6,491.2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50,333.28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徐兵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上市后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后补充承诺：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方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将其所持光正集团股份过户至筑方圆公司 33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筑方圆公司 33 名自然人股东、筑方圆公司以及徐兵、刘静芳夫妻出具的《承诺函》；筑方圆公司 3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	刘静芳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任职于光正集团期间，33 名自然人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33 名自然人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33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占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	--	--

说明：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方圆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注销，并将其所持光正集团股份依照 3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筑方圆公司股份同比例转至个人名下，筑方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乌天国税通（2011）4046 号”，同意本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201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检查结论》“编号为：青年税检（068）号”，检查结论：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乌天）登记内销字（2012）第 138995 号”，准予筑方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2012 年 6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下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同意筑方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登记。

3、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4、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9,27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自然人 33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静芳	2,207,536	2,207,53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 33 名自
2	周江	662,258	662,258	
3	党霞	662,258	662,258	
4	金绯	662,258	662,258	
5	张洪洲	353,204	353,204	
6	闫新民	309,054	309,054	
7	杨钟	264,904	264,904	

8	汪兰花	220,754	220,754	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33名自然人股东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3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9	李 为	220,754	220,754		
10	郭 亮	220,753	220,753		
11	沈 晖	220,753	220,753		
12	曾宏全	220,753	220,753		
13	蔡 卫	220,754	220,754		
14	张 彬	220,753	220,753		
15	杨 军	220,754	220,754		
16	葛 青	176,601	176,601		
17	马 明	176,601	176,601		
18	王绍瑞	176,601	176,601		
19	张振东	176,601	176,601		
20	吴 晶	176,601	176,601		
21	张 锋	176,601	176,601		
22	钮祥军	176,601	176,601		
23	弥 泽	176,601	176,601		
24	侯荣军	132,453	132,453		
25	李 疆	132,451	132,451		
26	胡 峻	132,453	132,453		
27	屈 哲	132,451	132,451		
28	何金畅	88,301	88,301		
29	丁新亚	88,301	88,301		
30	刘雪松	88,301	88,301		
31	王 新	88,301	88,301		
32	梁卫政	44,150	44,150		
33	施亚新	44,150	44,150		
合 计		9,271,620	9,271,620		

相关说明:

(1) 公司委托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解禁所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认

为：33名自然人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3名自然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符合上述承诺。

(2)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以原筑方圆公司的33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承继的筑方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为基数（含转增、送红股）申请解除限售，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3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33名自然人股东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3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徐兵（原筑方圆公司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离职后半年内，33名自然人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33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占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名自然人股东各承继的筑方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的100%（含转增、送红股）。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要求继续履行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光正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